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

109.09.17 109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1.19 109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03 109 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1.09.0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0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03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，每三學年均應依照本準則接受評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，經院、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。
- 四、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(含)以上者。
- 五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
- 六、累積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主持費十次(含)以上者(含民國91年8月前甲種研究獎勵)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(含)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(含)以上者；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，前稱「管理費」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。
- 七、年滿六十三歲，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，且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。

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3.5分，且須達到各學院「教學」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。

- 八、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。
- 九、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。
- 十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。
- 十一、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。

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、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。

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，院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。

第三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。

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，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，計算方式舉例如下：

受評鑑時間	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
2 年	評鑑成績×3/2
2.5 年	評鑑成績×3/2.5
3 年	評鑑成績

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目，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，其比例由老師選訂之，惟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，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「整合型計畫」或協助本校「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」(包含環境教育、社會參與)之教師，其績效考核由參與教師先行自評，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分數後，由該計畫管理單位予以複核。

一、績效考核方式與項目詳如「整合型計劃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評分表」所列。

二、教師可自行擇定將本項分數列為教師評鑑指標的「教學」或「研究」之基本指標分數。

第六條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及比例詳如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院評鑑指標評分表」所列。

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評會，負責進行評鑑工作。委員對於審議案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議決。

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九條 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，提列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學院、學系、學程通知老師接受評鑑。

第十條 院教評會應審慎、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，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，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提交校教評會複評。

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項目，認為具特殊貢獻者，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，提交院教評會審查，做為評定分數之考量。

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通過評鑑：

一、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。

二、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
三、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，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，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。

四、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。

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之申訴時限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